

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何文熹）

作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简历介绍

何文熹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3 月生，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毕业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、律师资格证。

现任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

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宋志棠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婕、何文熹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何文熹、刘婕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宋志棠、何文熹、刘婕

（三）参加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，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会议，我积极参加了上述本人所属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							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何文熹	7	0	7	0	0	否	1

(四) 主要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到公司现场办公和检查工作，通过线上沟通以及文件传阅方式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并就公司市场环境、发展规划、内控建设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探讨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同时我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，未发现相关问题。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研究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，为我勤勉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
提名委员会	1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情况、实际发生情况、其他关联

交易事项等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。我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。我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汇报，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、有效沟通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其专业能力、诚信履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科创板上市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根据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

密切关注公司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和进程。我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2.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3.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；
4.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5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6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公司充分配合我开展工作，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积极研究和采纳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，为我勤勉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。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对公司重要决策事项进行了细致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有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原则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和更高质量发展。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何文熹

2025年3月28日